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16,300 股，其中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12,838,0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6,878,300 股，回购价格均为 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5,280,278 股调整为 355,563,978 股。

3、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期间，公司通过张榜方式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 元/股。

5、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55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385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9.95%。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76,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7、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离职的3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65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8、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前述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6月19日办理完成,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1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10、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

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5、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07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5.6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3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78,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86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9,314.10 万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151.17 万元。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或“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或“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1 亿元”

因此，上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公司未达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6 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838,000 股（含前期因司法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90,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 年激励计划中 103 名被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33,300 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 4 名激励对象因

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5,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2021 年激励计划涉及 12,838,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拟由公司回购注销，2024 年激励计划涉及 6,878,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拟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716,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5.25%。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基于前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 3.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为 1.8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50,894,94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待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856,170	70.31%	-	263,856,170	74.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424,108	29.69%	19,716,300	91,707,808	25.79%
股份总数	375,280,278	100.00%	19,716,300	355,563,97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75,280,278 股变更为 355,563,97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与本次注销相关的减资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